

檢驗名稱	乙醇	英文名稱	Ethyl alcohol
	乙醇-酒後非駕駛		Ethanol-drunk not driving
	乙醇-酒後駕駛		Ethanol-DUI
檢驗代碼	alc	健保編號(點數)	10807B (180)
	10817		
	10818		
檢體種類	Serum/Plasma	檢驗方法	酵素速率法
採集容器	含 Gel 紅頭管/Heparin 綠頭管	操作時間	每天
採檢體量	3 mL (至少 1 mL)	報告時間	2 小時
送檢時間	每天	操作單位	檢驗科
採檢注意 (病人準備)	1.避免用酒精之消毒劑消毒 2.採檢後須保持於密封狀態並儘速送檢。		
檢體保存	建議採檢後2小時內進行離心上機，避免檢體內酒精蒸發		
生物參考區間	<10 mg/dL	可報告範圍	10-600 mg/dL
臨床意義	(1)通常測量酒精(乙醇)濃度是用在醫學上或法律上診斷是否產生毒性或濫用。酒精本身可能致命或是為促成許多意外事件的主因。在許多引起昏迷的原因中，常常診斷出過量的酒精成分。 (2)若濃度超過 300 mg/dL (65.1 mmol/L)時，應該被報告為“昏迷(Coma)”，大於或等於 400mg/dL(86.8 mmol/L)時，可能會造成死亡。上述的數值只能作為參考指標。		
備註	呼氣酒精濃度與血中酒精濃度不一定平行，因此不建議相互換算。 此檢驗項目只供醫療參考，並只對當次送檢檢體負責。		